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7/1996/10
1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机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提 要

自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后者还包括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区域的附属机构相继举行了会议，本报告摘要介绍这些区域各国政府最近以来为加强禁毒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而采取的行动。提请麻委会注意的各事项载于附属机构各自的报告，这些报告按各区域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交麻委会。各附属机构设立了工作组，解决各区域出现的紧迫问题，并按照打击世界各地非法贩毒活动的目标，提出了一些措施建议，以促进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具体规定。各国家麻醉药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年度会议审查了其各自为落实上次会议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由于事实证明这一程序并非总是切实可行，所以各附属机构提出了新的审查周期。

* E/CN.7/1996/1。

目 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3
一.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4 - 6	3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 第八次会议	4	3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 第二十次会议	5	4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	6	4
二. 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建议所涉及 的重大主题	7 - 9	4
三.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面的现状	10 - 52	5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	10 - 18	5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	19 - 38	6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	39 - 52	9
四. 上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3 - 55	11
五. 今后的会议安排	56 - 60	12

导言

1. 继 1995 年 3 月 14 日至 23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1995 年召开了下列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坎帕拉）；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次会议（1995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雅加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1995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哈瓦那）。各会议的报告按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交麻委会（UNDCP/HONLAF/1995/5、UNDCP/HONLAP/1995/5 和 UNDCP/HONLAC/1995/5）。
2. 由于联合国财政危机造成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并根据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的建议，原定于 1995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推迟到 1996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因此，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结果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3. 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建议，附属机构应优先审议阻碍麻醉品法执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一两个主要问题，特别着重于跨界合作方面。为使各附属机构会议有更多的时间集中审议这些主要问题，麻委会建议不要详细讨论关于各国非法贩运活动趋势的报告，而是分发这些报告，仅向会议报告对合作产生影响的重大新趋势。因此，关于各区域非法药物贩运现状和最新趋势的这个传统议程项目改为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面的现状”。关于各国趋势的报告则在会上作了分发。

一.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

4. 非洲禁毒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该会议报告第一章第 1 段所载的其工作组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是对该区域各国政府提出的，现作为参考资料提请麻委会注意。会议报告中只有第 1 段所载的建议 8、14 和 27 直接提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第二十次会议

5. 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该会议报告第一章第1段所载的其工作组的建议。这些建议仅仅是对该区域各国政府提出的，现作为参考资料提请麻委会注意。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该会议报告第一章第1段所载的建议。除一条建议外，这些建议仅仅是对该区域各国政府提出的，现作为参考资料提请麻委会注意。会议的建议1请麻委会促进禁毒工作官员方案和教育方案，向公众宣传使用海洛因的危险性，以减少需求。

二. 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建议 所涉及的重大主题

7. 虽然工作讨论的一些议题是某些区域特有的问题（例如，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面临的卡特叶问题），或涉及更加广泛的问题范围内的区域问题（例如，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面临的非法罂粟种植问题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面临的沿海非法贩运问题），但工作组的建议反映了两个经常性的主题：建立国家禁毒情报系统的必要性和禁毒执法人员适当培训的必要性。

8. 关于情报系统，会议普遍同意需要向缺乏资源建立或提高这些系统能力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应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为查阅情报资料提供方便。在已经建立了禁毒情报系统的情况下，应促进和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资料交换和交流。这种办法不仅可加强各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之间以及不同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和联系，而且还可大大改进执法机构的业务效率。

9. 关于培训，会议认识到，应采取措施克服由于缺少合格的禁毒执法人员和适当的设备而造成的问题，这种状况正在使禁毒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还需要协助举办更加专业化的培训，例如在资料搜集、情报分析、集装箱或贩毒

分子概况和登船搜查等事项方面。留用受过培训的人员从事一段合理时间的执法工作应成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这样才能使培训发挥最佳效益。

三.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面的现状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

10. 会议一致认为，应加强禁毒工作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以有效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某些非洲国家的地理位置（许多国家的边界漫长，毫无设防）使这些国家容易成为非法贩毒活动的地点。由于非洲一些地方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活动不断增加，所以需要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和协调。

11. 一些代表提到其本国政府为改进这种合作和协调而采用的方法。有些国家政府已提出或缔结了谅解备忘录或类似的协定和安排，作为加强禁毒协调与合作的总框架。一些国家正在采用其他一些较为非正式的合作形式，例如执法机构在业务一级定期举行会议，以确定共同的方法，解决影响本分区域或区域的最直接相关的问题。虽然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努力并非全都毫无条件地获得成功，但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在有些情况下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一位代表将其本国缉获量翻两番的原因主要归于与邻国加强了合作。

12. 虽然在禁毒事项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得到确认，但一些代表指出，在国家一级加强执法机构的工作协调可极大地提高查禁非法贩运方面的整个工作成绩。一些代表还报告说，建立了统一的协调机构，汇集各方面的资源，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并使禁毒执法机构与负责减少需求方案的机构之间做到更进一步的相辅相成。

13. 执法人员的培训对执法机构的进一步改进起了重要作用。一些代表提到其本国建立了培训中心，这些中心还向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执法人员提供与禁毒事项有关的业务培训。一些代表报告说，在开展这类区域培训活动，其本国政府与本区域以外的一些国家政府在执法培训和资料搜集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14. 一些代表提到贩毒分子采用的手法和其本国政府所采取的对策。会议获悉，若干国家努力通过新的立法，以便遵照执行国际禁毒条约的规定和加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15. 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制定一项促进执法和情报工作的区域禁毒战略。代

表们表示认为，各区域组织应进一步努力协调禁毒方面的事项，以确保所表示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能化为有效的实际行动。

16.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指出，非洲研究所处于协调和促进本区域禁毒活动的理想地位，愿意探索与感兴趣的国家和禁毒署开展合作的途径。他提到将于 1996 年举办一期关于非洲跨国犯罪活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讨论禁毒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加强禁毒执法机构，拟订和实施互助及合作协定，批准国际禁毒条约等。他促请各国政府将非洲研究所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区域和分区域协作的一个工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中许多都与禁毒有关。

17.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观察员报告说，刑警组织继续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收集、分析和传播禁毒资料和情报等领域。为此目的，刑警组织已采取步骤，实施区域电信现代化方案，旨在将刑警组织的成员国纳入一个统一的现代化网络。另外，还正加强设在阿比让、哈拉雷和内罗毕的刑警组织区域办事处，以改善本区域内刑警组织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国际警察合作。

18. 世界海关组织观察员提到通过设在本区域的区域情报联络处网络交流情报资料。在分区域一级建立区域情报联络处将可加强情报能力，促进本区域各国之间在业务工作方面交换资料和交流情报。这一方案还正在鼓励海关与执法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换。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 执行机构负责官员

19. 鉴于贩毒分子的手法日益精明和复杂这一实际情况，全体代表一致认为，加强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合作查禁毒品问题十分重要，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可以通过关于总体合作、交流有关通缉犯的资料和数据以及提供可共同参加的培训和共同使用的设备等双边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来促进这些形式的合作。

20. 大多数代表介绍了禁毒署筹办的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援助其本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对付毒品问题，或旨在促进与邻国政府的合作。例如，禁毒署与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于 1993 年 10 月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已成为加强东南亚分区域禁毒协调与合作的框架。在 1995 年 5 月于北京

举行的一次分区域部长级会议上，柬埔寨和越南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一项涉及减少供应、减少需求和执法领域的为期三年的行动计划获得核准。该会议还核准了一个项目，旨在加强执法和对前体依法管制方面的分区域合作。

21. 自 1994 年 7 月在禁毒署主持下于维也纳进行了一次有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的技术协商会议之后，这两国政府已商定定期在政策和业务一级举行会议，审查和确定共同的办法，解决交界地区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如前体的转移和海洛因及其他毒品的贩运，以及建立定期和系统地交换业务情报的制度。在其上次于 1995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上，两国政府同意实行控制下交付。

22. 在禁毒署的主持下，泰国实施了一个管制药物滥用的分区域项目。该项目旨在减少非法药物贩运，通过社会经济发展消除罂粟种植，并减少缅泰边境地区的非法毒品需求。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于 1994 年签署了一项协定，促进资料交换和举办联合培训班及实行联合巡逻。

24. 1995 年 3 月，三十多年来一直为东南亚国家主办禁毒讨论会的日本，主办了第一次亚洲禁毒执法会议。会议讨论了该区域海洛因、甲安非他明、大麻和洗钱等方面的情况。

25.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通过毒品犯罪监测台在彼此之间交换资料，有时候，有关成员国之间也直接交换资料。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拟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于 1993 年 9 月生效，预计将补充现有的国际禁毒条约，促进禁毒执法和减少需求方面的区域合作。

26. 在禁毒领域和其他有关事项方面彼此合作的一些南亚国家政府报告说，还与本区域以外的各国家政府密切合作。除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外，欧洲联盟的成员，特别是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与执法培训、金融调查、情报搜集和交流以及控制下交付行动。

27. 一些代表指出，由于世界各地非法贩运的海洛因大多数来自西南亚和东南亚，所以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在海外派驻禁毒联络官员是促进情报交流和加强政府间业务一级合作的一种方法。这些官员还提供了技术咨询、培训和设备。

28.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其本国涉及西非人员的贩毒活动持续增加，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29. 一些代表指出，由于洗钱活动在其国家是一种新现象，所以没有适当的

国家立法对付这个问题。将需要请禁毒署协助制定这类立法。尚未加入 1988 年公约的国家已采取步骤实施其中与洗钱有关的规定。

30. 俄罗斯联邦广泛民主改革的一个消极副作用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激增。正在做出大量的工作，增补本国的禁毒立法，使之与国际禁毒条约更加一致。正在实行一些决定性的措施，加强执法机构及其人员。俄罗斯联邦与包括中国、印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在内的其他许多国家之间的政府间合作协定已经生效。正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其他国家进行协商，以达成类似的合作协定。独联体 13 个成员国内务部长签署的一份关于查禁非法贩运的合作协定，成为打击贩毒活动的实际合作的法律基础。根据该协定，俄罗斯联邦已承诺建立一个统一的自动化信息系统和麻醉药品样本收集中心。另外，俄罗斯联邦还将在人员培训和其他有关领域向独联体成员国提供援助。

31. 同样，阿塞拜疆的代表也对其本国独立后毒品走私活动的剧增表示担忧。与其他国家经济合作的扩大为外国和本国犯罪团伙从事非法毒品贩运、金融诈骗和洗钱活动创造了机会。国际贩毒组织利用西南亚目前的地缘政治状况，正在把阿塞拜疆变成一个过境国，建立了一些新的贩毒路线，从金新月地区通过阿塞拜疆通往独联体其他成员国和西欧。

32. 许多代表列举了国家政府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努力的成功事例。

33.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一个阻碍合作的事例。他介绍了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最近的一项多数决定，裁决禁止使用控制下交付办法。政府已重申将努力通过颁布立法批准使用控制下交付办法，预计该立法将于 1995 年底颁布。希望澳大利亚那时候将能够恢复使用控制下交付办法。在这段过渡期，澳大利亚将在高等法院裁决的限制范围内继续尽可能充分参与涉及使用这种办法的案件。

34. 世界海关组织观察员介绍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情报联络处的信息交流系统。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到新西兰，21 个国家的海关当局共同参加了这一系统的合作。区域情报联络处对交流的资料进行分析，并将这些资料分发给整个区域的各国海关和禁毒执法机构。

35. 刑警组织观察员指出，刑警组织将继续实行其电信现代化方案，为各成员国提供世界范围的联系，包括亚洲和太平洋的成员国在内。刑警组织还提供了便于查阅的关于毒品缉获情况和前体的数据库资料，以及一份已查明的贩毒分子名单。另外，刑警组织还向全世界发出贩毒分子通缉令、《美洲情

报通讯》、刑警组织各国家总局地址汇编和《执法统计季刊》。另外，刑警组织还举办了关于海洛因、大麻、可卡因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国际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本区域的代表。

36. 英联邦秘书处观察员提到 1995 年在科伦坡和瓦努阿图 Vila 港举办的讲习班，其中讨论到建立英联邦国家金融监督员与执法官员之间的协定网络，以便于对可疑的交易进行监测。英联邦秘书处将继续发展城市范围的流行病学网络，监测亚洲的药物滥用和其他趋势，并在减少毒品需求领域，将重点集中放在建立社区一级的伙伴关系上。本区域各国的执法机构对这两项方案作出了宝贵贡献。

37. 科伦坡计划局观察员指出，科伦坡计划局在其禁毒咨询方案中将继续同时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领域优先注重其成员国的人力资源开发。由于捐助国不愿为禁毒咨询方案范围内的减少供应项目提供资金，所以在这一领域只能举办一个项目，即情报管理工作的教员培训，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 6 个成员国参加了这一培训。编写了一本协助执法官员开展这类培训工作的手册，这本手册不仅发给参加培训的国家，也发给科伦坡计划局的所有成员国。

38. 南太平洋论坛观察员指出，论坛秘书处将在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的监督下，继续协助南太平洋国家执法机构开展和坚持执法合作。论坛秘书处通过组织或参加海关管理局负责官员区域会议和南太平洋警察署长会议的年度会议，能够监测执法机构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援助需要。论坛秘书处还协助完善国家立法，确保在整个分区域中这些国家立法与国际禁毒条约相一致。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 执行机构负责官员

39. 毒品问题正在超越边界和区域范围四处扩散，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暴力案正在上升，与毒品有关的洗钱活动正在日益增加，强大的贩毒集团的影响力也在不断增长，在一些国家，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正在遭到破坏。在这种背景下，全体代表强调，需要在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采取联合行动才能解决这些毒品问题。

40. 一些代表报告说，其本国政府已作出努力，加强执法工作的效率，根除毒品的生产，查明和摧毁非法作物和秘密加工点，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监测

前体和化学品的转移，改进情报搜集机制，以及颁布或修订现有立法。一些代表还报告说，正在努力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如开展预防运动和举办教育方案。

41. 这些活动大部分都是与邻国合作进行的，特别是在培训和资料交换领域，包括关于贩运军火和爆炸物品的资料。有效开展合作的其他领域包括监测前体的转移，跟踪空中和海上路线，在不同的司法管辖范围内协调拦截活动，派驻海外联络官员，以及举办执法机构的区域会议。

42. 本区域的各国政府还与邻国缔结了双边或多边协议，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促进联合禁毒行动。在许多情况下，成立了联合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提供如何达到协议目标的行动建议。

43. 本区域各国政府组织和参与了一些大型会议，如 1994 年 12 月在迈阿密举行的美洲首脑会议和 1995 年 4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国际禁毒执法会议。另外，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和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举办的会议。各国政府还参加禁毒署、美洲药管会和其他组织主办的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讲座，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向参加者提供实际和系统的技能培训，以加强禁毒工作效率，促进参加本区域禁毒工作的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44. 一些代表列举了禁毒署主办的项目和与禁毒署签署的协议，这些项目和协议是为了协助其本国政府在国家范围内解决毒品问题，或是为了促进与其邻国的合作。这种协作的最新实例包括牙买加政府与禁毒署 1995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在牙买加建立一个加勒比区域禁毒培训中心的协议、根据《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分区域联合禁毒谅解备忘录》开办的执法培训方案以及其他一些区域和国家活动。

45. 一些代表报告说本国建立了一些新的机构，以加强检察长进行调查和对犯罪组织采取行动的职责。有些代表则报告说，采取了一些措施，增加司法合作的灵活性和透明度，特别是在引渡和互助方面。一位代表建议，参加区域会议后带来的利益应该让检察长分享，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合作。许多代表强调了确保国家之间合作尊重国家主权的重要性。

46. 一些代表指出，要不是强国的援助，小国的禁毒斗争就会受到资源紧缺的影响。在这方面，许多代表指出，其国家政府得到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以及欧洲联盟的支持和援助。

47.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不仅需要加强本区域各国之间的联系,而且需要加强这些国家与遭遇同样问题的遥远的其他国家之间的联系,以便采取及时的行动措施。交换资料 and 共同使用数据库,特别是在金融调查方面,是有助于对洗钱活动采取有效行动的最实用的手段。

48. 一些代表承认控制下交付办法的效用。一位代表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本国法律允许使用控制下交付办法。

49. 一位代表指出,一些国家的执法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但这些机构之间却缺乏本国内的合作。相互竞争和保护势力范围只能破坏解决毒品问题的努力。他还指出,没有一个机构可以单独对付这个问题,只有国家主管机构之间密切协作才能取得成果。

50. 墨西哥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五次会议结束之后,墨西哥拟订了贩毒活动统计资料汇编方法。这些资料已转载在拟向本区域所有国家分发的一本年鉴中。墨西哥政府请各国对这一出版物发表意见,特别是关于统计数字的有效性,以便掌握明确的方针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作为对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的一个贡献。

51. 古巴代表重申,古巴政府坚决与毒品问题作斗争,并在这一斗争中与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他提到与一些主要邻国联合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52. 一些代表强调加强和提高合作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开展有效合作共同对付毒品问题应是超越国家之间差别的一项工作。

四. 上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3. 根据既定的惯例,附属机构会议的与会者应邀填写关于其本国政府为执行上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调查表,并将这些调查表交还给禁毒署。象过去常有的情况一样,只有少数国家政府对调查表作了答复。答复率低的原因可能是建议的通过与其执行之间相隔的时间太短,各国政府没有充分的时间开始执行和通过答复调查表报告执行情况。考虑到各国政府因此面临的困难,以及为了确保今后各国政府应有充分的时间就建议采取行动和报告这些行动的情况,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和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因此决定,在通过建议两年而不是一年后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54. 新的周期将要求对 1995 年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到 1997 年才进行审查, 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和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通过这个新的周期之后, 还决定在其 1996 年的临时议程上增加一个特设项目, 从而可能有一两个专题介绍, 然后是讨论或问答时间(见下文第五章)。

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没有提出相隔两年再审查建议执行情况的问题。但是, 因为所有附属机构在开展工作时最好采用同样的方法, 所以麻委会似宜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通过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同样周期, 并相应地修改其第八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五. 今后的会议安排

56. 由于对审查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上次会议和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上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规定了新的时间周期(见上文第 53 - 55 段), 所以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临时议程和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议程增加了一个新项目(分别见下文第 58 段项目 4 和第 59 段项目 6)。在这方面, 麻委会似宜确定一个议题, 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列入其临时议程。

57. 现将 1996 年举行的三次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临时议程转载如下。特别提请麻委会注意各区域选定的供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58. 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定于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开罗举行。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面的现状。
4. 进一步开展金融和资产调查及打击洗钱活动的实际措施。
5. 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 (a) 不同国家执法机构实现协调和改进联络的实际措施;
 - (b) 出入境检查站搜集情况资料的安排;
 - (c) 查明和预防禁毒执法机构内的腐败现象;
 - (d) 对邮递和信使包裹的管制。

6.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次会议的安排。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59. 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定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尼拉举行。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面的现状。
 4. 海洛因非法贩运。
 5. 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 (a) 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分销；
 - (b) 携带毒品者的特点概况，包括打击这些携毒者活动的措施；
 - (c) 便于控制下交付的实际措施。
 6. 信息交流：
 - (a) 洗钱活动目前使用的方法；
 - (b) 侦查毒品的最新技术。
 7.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安排。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6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安排在加拉加斯举行，日期待定。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面的现状，包括审查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4. 本区域各国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 (a) 特制药物；
 - (b) 对贩毒组织的组织结构包括贩毒者之间使用的通讯手段的分析；

- (c) 控制下交付，包括对举报人和特工工作的处理。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的安排。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注

-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